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 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該等要約 或邀請。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建議股本削減

召開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股本肖	削減預期	期時間表	4
董事周	弱函件		
1.	. 緒言	<u> </u>	5
2.	. 股z	卜削減	6
	(a)	股本削減之影響	7
	(b)	股本削減之條件	8
	(c)	新股份及新遞延股份之地位	8
	(d)	每手買賣單位	9
	(e)	免費換領股票	9
	(f)	進行股本削減之原因	9
3.	. 採絲	內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1
4.	. 一角	一般資料	
5.	. 股列	股東特別大會	
6.	. 董 .	董事局之推薦意見	
7.	. 颱原	虱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13
股東特	寺別大會	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可於香港聯交所

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173,725,118.20美元削減至17,372,511.82美元:(i)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0.09美元繳足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股份;及(ii)將每股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35,500,000美元(包括:(a) 2,3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10美元之股份;及(b) 55,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10美元之股份或遞延股份))削減至23,550,000美元(包括:(i) 2,3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之新股份;及(ii) 55,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之新股份;及(ii) 55,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之新股份;及(ii) 55,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

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之新股份或新遞延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

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新股份)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

場(Freiverkehr)買賣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遞延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無投票權可轉換遞

延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6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特別 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以考慮及批准 股本削減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公司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可於香港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新遞延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
「新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 附投票權之普通股,此等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新股票」	指	新股份之股票
「Plethora」	指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其於本年度三月份在英國通過以協議安排計劃方式完成收購後,現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指 股份(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持有人

「股東」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 此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 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股本削減預期時間表

下文列載實施股本削減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惟須待本通函董事局函件「股本削減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六年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為 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 委任表格)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刊載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法院批准而定,因此有關日期乃屬暫定:

根據公司法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副本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日期)

及法院批准會議記錄之預期日期

股本削減之預期生效日期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日期),

因時差而將於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在香港生效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新股份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中就股本削減(或與此相關)之時間表內之事件指定之日期或時間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因應法院之時間表及排期情況、為符合開曼群島之監管規定及/或法院施加之任何規定所需之額外時間或本公司作出之修訂而延長或修改時間表。股東及投資者將獲本公司之另行公佈告知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預期期間是否會有任何變動。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8樓

建議股本削減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宣佈建議通過以下方式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 173,725,118.20美元削減至17,372,511.82美元:(i)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0.09美元繳足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股份;及(ii)將每股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35,500,000美元(包括:(a)2,3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10美元之股份;及(b)55,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10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10美元之股份或遞延股份))削減至23,550,000美元(包括:(i)2,3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之新股份;及(b)55,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之新股份(可發行為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之新股份或新遞延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有助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 會上提早以批准股本削減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股本削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35,500,000美元,包括:(a) 2,3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美元之股份;及(b) 5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股份或遞延股份),其中1,737,251,182股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董事局建議:

- (a) 通過以下方式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73,725,118.20美元削減至17,372,511.82美元:(i)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0.09美元繳足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股份;及(ii)將每股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35,500,000美元(包括:(a)2,3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10美元之股份;及(b)55,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10美元之股份或遞延股份))削減至23,550,000美元(包括:(i)2,3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之股份或遞延股份))削減至23,550,000美元(包括:(i)2,3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之新股份或新遞延股份));及
- (b)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約156,352,606.38美元入賬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 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累計虧損。

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於股本削減生效後保持不變,仍為10,000股新股份。

(a) 股本削減之影響

假設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前不會發行及配發或回購其他股份,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
名義值或面值	每股股份或未分類股份 (可發行為股份或 遞延股份) 0.10 美元	每股新股份或未分類股份 (可發行為新股份或 新遞延股份) 0.01 美元
法定股本金額	235,500,000美元	23,550,000美元
法定股份數目	2,300,000,000 股股份及 55,000,000 股未分類股份 (可發行為股份或遞延股份)	2,300,000,000 股新股份及 55,000,000 股未分類股份 (可發行為新股份或 新遞延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1,737,251,182股股份	1,737,251,182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73,725,118.20美元	17,372,511.82美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562,748,818 股股份及 55,000,000 股未分類股份 (可發行為股份或遞延股份)	562,748,818股新股份及 55,000,000股未分類股份 (可發行為新股份或 新遞延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5,627,488.18美元(就新股份 而言)及550,000美元(就未分 類股份而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37,251,182股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因此,假設每股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將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3,550,000美元,包括:(i)2,3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之新股份;及(ii)55,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

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之新股份或新遞延股份), 其中1,737,251,182股新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餘下股份為未發 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73,725,118.20美元將削減156,352,606.38美元至 17,372,511.82美元。

(b) 股本削減之條件

股本削減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
- (ii)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及法院所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股本削減將生效及新股份將開始買賣。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法院申請 聆訊日期以確認股本削減,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本削減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c) 新股份及新遞延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及新遞延股份將於相同類別中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權利,並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及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 股份之限制。股本削減不會導致股東之權利出現任何變化。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 賣。毋須就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

待新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d)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將於股本削減生效後保持不變。

(e) 免費換領股票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綠色之股份現有股票,以換領橙色之新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確定後盡快公佈。

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可於股東就每張現有股票或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金額)(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接納換領。

預期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提交現有股票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f) 進行股本削減之原因

如上文所述,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入賬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 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為284,032,000美元,乃源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所有虧損淨額之累計,且預期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為156,352,606.38美元。除非本公司可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產生超過127,679,390.62美元之純利,並因而將有關累計虧損轉化為保留盈利,否則本公司將無法通過扣減累計虧損賬款之方式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因此,董事局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將令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須動用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局認為何時適合如此行事而定。此外,董事局認為股本削減將使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自每股面值 0.10 美元降至 0.01 美元,鑒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允許本公司發行低於其名義值或面值之新股份,因而可令本公司更靈活地通過日後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倘董事局認為如此行事屬審慎及明智)。值得股東注意的是,在此階段,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及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依靠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即使股本削減已生效。此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我們近期收購 Plethora 後增加約四倍,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就我們之公司規模而言變得異常龐大而臃腫。鑒於其股本架構在該收購事項後發生重大變動,現在似乎是整理本公司股本架構之合適時間,符合其近期之股份合併情況。建議股本削減完全符合實現該目標。

除本公司在實施股本削減時產生之開支外,董事局認為股本削減不會對本集團之 有關資產、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及其各自之投票 權產生任何影響。此外,股本削減並不涉及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之負債減 少,亦不涉及償還股東任何本公司之繳足股本。董事局認為股本削減將不會對本 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董事局認為股本削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下述修訂(自股東上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以來所作出及將作出之修訂)納入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之綜合副本內。董事局已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項特別決議案,建議 採納經修改及重述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已增至235,500,000.00美元,包括(a)23,000,000,000股普通股;及(b)55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普通股份或遞延股份)。

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作進一步修訂:(i)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10美元之普通股;及(ii)將每十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10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面值為0.10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生效。

倘股本削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本公司 股本將經由股本削減作進一步修訂。

因此,第6條款第一句將修訂如下:

「本公司股本為23,550,000.00美元,包括:(a) 2,3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及(b) 55,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遞延股份」),賦予本公司權力是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受制於公司法(經修訂)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股本,並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無論是否其初始股本、已贖回股本還是新增股本,以及無論其是否具有選擇次序、優先權、特權、或受制於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表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制於上文所述之權力。」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經上文所述之股份合併作出修訂。倘股本削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將作進一步修訂。

標有「A」字樣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綜合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對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4 一般資料

股本削減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 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削減。

如上所述, 並無股東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中棄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其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其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其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出,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6 董事局之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股本削減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7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假若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i)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ii)來往香港及澳門之渡輪服務暫停,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 代表董事局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 > *聯席主席*James Mellon
> > 謹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兹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外港新填海區 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一樓多功能廳1及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 列決議案(*澳門美高梅之穿梭巴士不時於新港澳碼頭開出):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受限於及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告作實:(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及法院所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 (a) 通過以下方式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73,725,118.20美元削減至17,372,511.82美元:(i)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0.09美元繳足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股份;及(ii)將每股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35,500,000美元(包括:(a)2,3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10美元之股份(「股份」);及(b)55,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10美元之股份(可發行為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10美元之股份或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削減至23,550,000美元(包括:(i)2,3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及(ii)55,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之新股份(可發行為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之新股份(可發行為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之新股份(可發行為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之新股份或無投票權可轉換新遞延股份(「新遞延股份」))(「股本削減」);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動用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約156,352,606.38美元入 賬以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累計虧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所有因股本削減產生之新股份及新遞延股份將於相同類別中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 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權利,並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 及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之限制;及
- (d)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或適切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文件,以完成、落實與削減有關之任何事官並使其生效。|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股本削減(如本通告第一項特別決議案所載)生效後,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 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股東通 函)(其分別標有「A | 及「B | 字樣之副本已提交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代表董事局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 > *董事*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與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重要資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本通告包括在內)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 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8樓)交公司秘書,方為有效。
- 4.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 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 名次序而定。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6. 假若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i)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ii)來往香港及澳門之渡輪服務暫停,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